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文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可转债上市手续。作为新希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HOPE LIUHE CO.,LTD.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421,601.5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	新希望
A 股股票代码：	000876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胡吉
 邮政编码：610063
 电话号码：028-82000876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电子信箱：000876@newhope.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6,015,009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总股本	4,216,015,009	100.00%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	4,199,538,589	99.61%
限售流通股	16,476,420	0.39%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营收规模最大、产业布局最完善的农牧龙头企业之一，近年来不断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实现了饲料业务、禽链一体化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及食品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链一体化程度高，协同效应明显。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包括饲料业务、禽链一体化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和食品业务四大板块。

饲料业务是通过将外购的饲料添加剂与豆粕、鱼粉等蛋白原料和玉米等能量原料混合，产出供下游养殖行业畜、禽、水产等食用的饲料产品。公司的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禽饲料、猪饲料、水产料和其他料，其中，禽饲料和猪饲料除向外部

销售外，还供公司的禽链一体化业务及生猪养殖业务使用。

禽链一体化业务是公司在禽养殖业务的基础上沿产业链延伸而打造的，具体包括种禽繁育、商品代禽养殖、禽屠宰等环节，最终产出生鲜禽肉分割产品。公司用于种禽繁育和商品代禽养殖的饲料产品均由公司的饲料板块提供，产出的生鲜禽肉分割产品一部分对外销售，另一部分则供给公司的食品板块。

生猪养殖业务是通过外购曾祖代种猪进行育种和扩繁，产出祖代、父母代种猪和仔猪，并对仔猪进行育肥，产出供给下游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肥猪（商品猪）。目前，公司的商品猪大部分销售给外部屠宰场，小部分供给公司内部的屠宰场。

食品业务是通过对公司禽链一体化业务产出的生鲜禽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以及对生猪养殖业务产出的商品猪进行屠宰、分割、初加工、深加工等操作，产出供给终端消费市场的猪肉白条、分割品等生鲜产品及肉制品和预制菜等。

（四）发行人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川华信审（2017）026 号”、“川华信审（2018）028 号”、“川华信审（2019）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7,511,027,877.99	47,943,788,133.54	42,451,633,023.98	37,385,039,593.82
负债合计	27,100,887,268.31	20,608,041,588.17	16,216,932,626.25	11,835,963,12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0,140,609.68	27,335,746,545.37	26,234,700,397.73	25,549,076,47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073,411,691.38	21,575,123,234.66	20,832,404,176.34	20,515,428,379.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917,315,425.52	69,063,225,293.92	62,566,848,592.71	60,879,523,157.40
营业总成本	54,559,197,511.74	67,344,926,270.94	61,396,763,750.20	59,530,347,383.68
营业利润	4,289,997,365.73	3,241,249,871.15	3,327,964,233.20	3,253,651,094.10
利润总额	4,289,997,365.73	2,990,684,725.99	3,211,011,868.32	3,271,004,645.60
净利润	3,877,598,375.15	2,721,803,276.10	2,932,209,970.59	3,132,438,6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1,592,608.13	1,704,646,781.14	2,280,000,493.58	2,469,066,5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2,260,465.91	2,031,060,685.46	2,275,780,457.37	2,368,553,868.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333,471.50	3,336,986,800.09	2,712,191,729.32	3,111,457,12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738,490.12	-2,391,593,588.15	-2,556,933,226.81	-539,116,63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424,274.59	1,402,622,254.06	-166,794,229.81	-3,177,029,454.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60,980.93	-2,710,195.00	-94,242,272.73	18,054,76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80,236.90	2,345,305,271.00	-105,778,000.03	-586,634,207.10

4、主要财务指标

(1)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09.30 /2019 年 1-9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69	0.74	0.84	1.06
速动比率	0.36	0.45	0.45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12%	42.98%	38.20%	31.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2%	56.20%	47.66%	39.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9	10.14	15.33	18.7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52.56	95.25	96.29	110.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8.55	11.91	12.11	14.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1	0.79	0.64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56	-0.03	-0.1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并）	0.20%	0.13%	0.10%	0.11%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费用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发生额/营业收入（合并口径）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单位：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0.78	0.78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7	0.48	0.4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9	0.54	0.54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9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9	0.57	0.57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4,000 万张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0.0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29,329,3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3.3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0,581,184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6.45%；主承销商包销 89,516 张，包销比例为 0.22%。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已经 2019 年 4 月 2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107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 号）文件核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0 号”文件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债券代码“127015”。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招商证券适当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4、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2018 年年报，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告，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畜禽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在肉禽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和传播的疫病主要包括 H7N9 流感、新城疫、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支原体病、球虫病等；在生猪养殖过程中，可能发生和传播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等。

从公司的角度看，如果公司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疫情，将会导致畜禽死亡或生产能力下降，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疫病的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影响，因为净化禽舍、猪场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效益。

从行业的角度看，如果行业出现大规模动物疫情，将会增加公司畜禽产品受感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防疫压力，增加公司的防疫支出，包括为响应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同时，大规模动物疫情的出现还会造成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历来十分重视畜禽养殖的疫病防治工作，制定了严格的防疫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动物疫病防御控制体系。早在 2013 年，公司为加强养殖端的服务能力，便开始着手建立动保体系，成立了动保中心。目前，动保中心已在全国范围陆续建立了 20 多个卫星实验室，形成了完善的疫病监测网络，并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疫病防控及监测预警平台。在此背景下，公司饲养的种禽、商品肉禽和种猪、仔猪、商品猪未爆发过大规模的烈性传染病。

2018 年 8 月，我国出现了“非洲猪瘟”疫情，并在半年时间内扩散至全国多个省份，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不小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到位，将使公司的生猪养殖面临较大的风险，包括发生疫病所引致的生猪死亡，导致公司的生物性资产蒙受巨大损失，使公司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同时，如果“非洲猪瘟”的防疫政策持续使得公司部分区域种猪和仔猪调运受阻，会影响公司的种猪更新、新建猪场的种猪引入及农户代养，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布局。

2、畜、禽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等环节，其中畜禽养殖板块的产成品主要包括种猪、仔猪、肥猪、禽肉等。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养猪业务布局，在 2018 年生猪对外销量已经突破 255 万头（剔除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而禽一体化销售鸡肉、鸭肉产品也突破 179 万吨，使得畜、禽养殖在公司整体营收与利润贡献的占比更大，畜、禽价格的变动也会更明显地影响公司的营收与利润水平。

畜禽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从禽养殖看，近几年，受前期引种及换羽的影响，种禽供求关系出现严重失衡，加之 H7N9 流感疫情频发，下游禽肉消费也严重受挫，种禽价格、毛鸡毛鸭的销售价格都跌落至低位水平。2018 年，禽养殖行业表现出复苏迹象，供给端紧缩叠加需求端旺盛，相关产品的价格逐步上扬，促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上升。从猪养殖看，我国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平均上涨期约 16-18 个月时间。2006 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6 年-2010 年、2010 年-2015 年、2015 年-2019

年初。2019 年初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了新一轮上行周期。

畜、禽产品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畜禽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态势，公司在畜禽养殖板块的毛利率也呈现相应的波动趋势。如果未来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粕、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 90%以上。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饲料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较大，饲料行业通常采用成本加价的定价方式，饲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可以部分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缓解原料价格上涨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

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和上涨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和管理生产成本的难度；另一方面，虽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规模及价格上具有相当竞争优势，但原料价格的上涨也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当前，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全球化采购趋势愈发明显，饲料企业在玉米、大豆、乳清粉、鱼粉等以海外供应为主的饲料原料采购方面，受到汇率的影响越来越大。

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的农牧企业，经过近 20 年的海外市场耕耘，公司已在亚洲、非洲等地的 17 个国家设立了 56 家企业。在对外投资和海外经营的过程中，公司的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4 年至 2016 年，人民币持续两年贬值，贬值幅度达到 15%；进入 2017 年，人民币汇率转向进入持续升值通道，截至 2018 年 3 月，累计升值幅度达到 10%；此后，人民币汇率再度转向，又进入持续 7 个月的贬值通道中；2018 年 11 月以来，受中美贸易摩擦缓和等因素的影响，人民币汇率又出现升值的趋势。人民币汇率的上下震荡给公司的外汇管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加坡公司的基础上建立起

国外商贸中心与投融资中心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海外原料采购与投资经营需要、减少国外业务资金往来所受到的汇率波动影响，但在公司“做深海外”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频繁且大幅度的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的外汇管理提出很高的要求。

（二）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因素，对食品企业而言，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更是头等大事。食品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任一环节如果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都会导致企业存在被追索、诉讼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可能，影响企业的品牌和美誉度，从而对企业的业务、财务状况、股票价格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牧企业。公司在总部层面组建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制定并发布目标管理制度，明确各方、各级岗位生产安全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安全方面的相关国家政策及公司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在各业务板块均建立了完善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和食品安全体系，且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出现因质量控制失误或其他偶发性因素而导致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给公司的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未来针对食品安全的各项标准也将越来越严格，如果监管部门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后公司的产品不能满足相关要求，或是公司需要大量新增投入才能达到新的监管标准，那么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用于禽舍和猪舍清洁消毒和冲洗而排放的污水，以及屠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十分重视环保方面的投入，为各家工厂配套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环保设施及设备，并

在公司总部组建安全环保部，下设环境保护管理处，负责统筹公司所有版块、片区、工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各工厂则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进行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

虽然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新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因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投入运营的年份较长，存在部分老旧产能因环保要求不断提升而无法满足环保要求等情形，导致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措施，采取了硬件改造、关停落后产线等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了环保等方面的责任考核，从源头上对污染源进行有效防控，加强了对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要求并提升下属公司的环保运行水平，将面临进一步整改甚至受到处罚的可能性。此外，如果未来国家对于畜禽养殖的土地规划进行调整，将目前公司下属或正在规划筹建的养殖场所在的区域调整为禁养区，则会导致公司在限期内搬迁或关停养殖场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营收规模最大、产业布局最完善的农牧龙头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向上下游延伸产业链，实现了饲料业务、禽链一体化业务、生猪养殖业务及食品业务的协同发展。遵循着“做强饲料、做大养猪、做精肉禽、做优食品、做深海外”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形成了庞大且精细化、扁平化的管理架构和业务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外共拥有 502 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 19 家联营企业、5 家合营企业。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饲料销售 876 万吨；实现禽肉销售 84.97 万吨；实现种猪、仔猪、肥猪销售 134.35 万头（不含仔猪与种猪内销数）；实现猪肉产品销售 12.07 万吨，各类深加工肉制品和预制菜销售 8.04 万吨。

对于业务庞大、门类多元且规模持续扩张的企业而言，如何建立更加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积累丰富的管理经

验，并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人力资源统筹能力未能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并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产业持续扩张的发展趋势相匹配，那么公司将面临风险抵御能力被削弱，市场份额被蚕食，竞争能力下降等风险，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中国农牧行业的标杆企业之一，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随着农牧行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以及近年来各种跨界资本进入农牧行业，各类企业对人才资源的争夺更加激烈，特别是掌握市场和技术资源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人才，关键人才流失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5、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牧行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气温反常、干旱、洪涝、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均会对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旱灾、水灾、虫灾等自然灾害会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可能导致粮食及粮食粗加工产品的价格大幅上涨，增加公司饲料原料的采购成本，并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作用引致公司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地震、泥石流、雪灾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公司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及畜禽的死亡，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将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刘永好先生。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约束与限制。但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也可能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降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所属行业均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基础性行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继续大力鼓励农牧产业向更优质、高效、环保、安全、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包括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实施畜禽良种工程，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形成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等。

公司的发展严格遵循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相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农牧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特点，税收优惠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有关农牧行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 50 万头商品猪聚落等生猪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存在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

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和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然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情况。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违约风险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的要求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按期支付利息并到期偿付本金，同时需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但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加之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运营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或无法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付息方式，市场利率的变动不会影响投资者每期的利息收入，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影响。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引起可转债价值变动的风险，以规避或减少损失。

5、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或评级标准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将会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6、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大部分或全部转股，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从项目的实施到收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项目效益，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将会稀释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并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方面考虑，不提出或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了与投资者预期相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该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着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一方面，受限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之规定，因此，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8、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

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合计超过 7% 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的相关制度，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本保荐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本保荐机构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上市公司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保荐职责相关的权利。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张寅博、许德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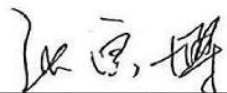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寅博



许德学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